

债券代码：185471.SH

债券简称：22 蓉产 01

债券代码：185912.SH

债券简称：22 蓉产 K1

债券代码：137703.SH

债券简称：22 蓉产 K2

债券代码：137945.SH

债券简称：22 蓉产 0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四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作为“22蓉产01”、“22蓉产K1”、“22蓉产K2”和“22蓉产02”(以下统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华泰联合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和依据

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苗伟、石磊职务任免的通知》（成国资人〔2024〕7号），任命苗伟同志担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免去其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免去石磊同志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任命文件，任命何兴玉同志担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莉同志担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马洁同志担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根据成都市纪委监委“双开”处分决定，免去李朝林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新聘任人员简历

新任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苗伟，男，1969年出生，籍贯河南，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四川公用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公众客户事业部副总经理，成都文旅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成都金融城公司董事、总经理，成都金控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成都传媒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经管会总经理。

何兴玉，男，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空军某所、某局助理翻译，中共成都市委统筹城乡工作委员会综合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村经济发展处副处长，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发展处副处长，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处长，成都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主任，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项目协调推进处处长兼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主任。

刘莉，女，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会计，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职工董事、副总会计师，成都文化旅游发展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马洁，女，1984年出生，致公党成员，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员工，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审计部员工、助理经理，四川省文君酒厂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分析专员，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主管、副主任、企业管理部副部长、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中心副主任、主任，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环投简州新城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成都市蓉商总会理事，成都环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相关决策情况

上述人员任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将尽快按照要求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四）相关职务的过渡期安排及继任人选情况

发行人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完善治理结构。

二、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22蓉产01”、“22蓉产K1”、“22蓉产K2”和“22蓉产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亚文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层

联系电话：021-2042648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